

# 第52屆台灣影展

台灣攝影學會 主辦



理事長 / 屠嘉齡 影展主席 / 盧重光  
敬 邀

(收件截止：2019年10月31日止)

# 第52屆台灣影展簡章

台灣攝影學會本著推展攝影藝術，及促進影藝交流，特舉辦台灣影展。往年幸賴各地區攝影同好的鼎力支持，得以不斷成長，謹致上最高的謝意。希望能藉此與各位同好探索攝影藝術美學，並誠摯邀請各地區攝影愛好者，惠賜大作共襄年度台灣影展盛舉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

一、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二、題材：不限，但須健康題材，並未公開發表者。

三、規格：設**彩色自由題材**、**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**二組，同一作者二組作品不得重覆。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，並可同時參加二組。照片長邊14~18 英吋，短邊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限所使用之相紙或耗材，不得裝裱作品且不可留白邊，組合作品每組不得超過四張，且須自行貼黏並註明順序，否則不予評審，獲得優選獎位以上作品，評審後十天內須附相片大檔案光碟或底片作覆審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該獎項從缺不予遞補。

四、參加費：1.國內參加者，每人新台幣500元，(本會會員每人400元，但以繳清108年度常年會費為準)，參加費請勿與作品混寄，以防遺失。請以郵政劃撥帳號：50272055，戶名：台灣攝影學會。並註明第52屆台灣影展參加費(未繳足費用者不予以評審)。

2.國外參加者，每人40元美金(含影集郵資)。

五、影展影集：凡參加本影展者，每人均贈精美台灣攝影年鑑壹冊，如需額外訂購者，國內每冊700元，國外每冊美金40元，但必須先繳付費用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前寄達為準。(作品亦可交由各地活動中心統一郵寄)。

六、收件地點：24144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53號1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盧重光 先生收。

七、評審地點：民國108年11月9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起，假台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(台中市立台中家商)公開進行評審。

八、退件：需退件者請貼足退件郵資，一律以掛號郵件計算，不足者一律不予退

九、頒獎：於台灣攝影學會109年度會員大會舉行頒獎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、獎勵：1.彩色自由題材組：

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數位相機乙台

銀牌獎 二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4T 外接式硬碟乙台銅

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2T 外接式硬碟乙台優選

獎 十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64G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 獎狀 乙張及 32G 隨身碟乙個

2.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

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數位相機乙台

銀牌獎 二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4T 外接式硬碟乙台銅

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2T 外接式硬碟乙台優選

獎 六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64G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 獎狀 乙張及32G 隨身碟乙個

3.影展特別獎

a. 二組最高績分獎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數位相機乙台

b. 彩色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4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c. 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4T 外接式硬碟乙台註：影展特別獎如積分相同時，以最高獎位者獨得。

4.活動中心獎勵獎

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一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20 份

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二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10 份

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三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5 份

十一、附則：1. 入選以上作品依例辦理展覽(一律不退件)。

2. 本影展入選以上作品，本會得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不另計酬。

3. 金、銀、銅獎次，每人每組限得一獎。

4. 參賽作者請填寫參賽表，註明組別、題名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、所屬活動中心。

5. 參加本影展作品，如不符本簡章之規定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(取消獎次不予遞補)。

6.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須於109年度會員大會時，本人或出具委託書託人代領獎牌(狀)獎品

7. 參加本影展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8. 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因作品因素部份獎項得以從缺。

9. 繳件時務必同時繳交檔案大小3M 以上，jpg 格式之檔案。

10. 參加台灣影展兩年內優選以上作品，可由作者提出申請併入博、碩學會士沙龍成績計算，但若影展得獎與沙龍投件作品相同者，得擇一方式計分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a. 台灣影展金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6 分計，等同於優選作品。

b. 台灣影展銀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4 分計，等同於佳作作品。

c. 台灣影展銅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2 分計，等同於入甲作品。

d. 台灣影展優選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1 分計，等同於入乙作品。

11. 本簡章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會官網公告補充之。

## 會務編組表

榮譽理事	長	翁庭華、王古山、楊文博、林再生、黃顯明、徐添福
榮譽顧問	顧問	許清泉、王世慶、涂宗和、陳世宗
資深顧問	顧問	吳振義、周鑫泉、陳連枝、張慶祥
	顧問	陳楚泉、黃輝雄、沈文裕、陳永鑑、應文進、賴東銘、許增輝、蔡來旺
	顧問	莊家榮、方清池、徐明正、劉克林、許日亮、白明德、黃其來、力義雄
	顧問	簡慶南、施泰福、周炎生、陳豐麟
理事	長	屠嘉齡
副理事	長	林泰隆、金 露、柯喬福
常務理事	理事	游連柯、曾文炯、張萬興、施志承、曹德瀛、鄭俊堂、洪力合
	理事	陳明宗、洪秀道、范素枝、陳文豐、劉漢隆、黃金霜、康榮忠、徐瑞奎
	理事	潘朝枝、盧明焜、高耀榔、郭宏德、李俊民、蔡瑛真、梁榮洲、謝志森
	理事	許清錫、王萬坤、陳麗華、彭雲鋒、陳美貝、賴明彥、莊永興
常務監事	監事	王通雄
	監事	游淑蓮、李松濱、陳昌閔、黃文郁、劉佳忠、王啟峰、蘇美秀、王毅忠
	監事	陳昭蓉、羅明文
秘書	長	施正陽
副秘書	長	盧建成、潘朝枝、游淑蓮、陳逢時、張萬興、
執行秘書	書	范素枝、陳文豐

## 影展委員會

影展主席	盧重光
影展副主席	謝志森、張希偉、張萬興、陳美貝、郭章傑
影展執行秘書	陳昭蓉、林連祥、柯志勇
影展委員	游連柯、曾文炯、施志承、曹德瀛、鄭俊堂、洪力合、王通雄、陳明宗
	洪秀道、范素枝、陳文豐、劉漢隆、黃金霜、康榮忠、徐瑞奎、潘朝枝
	盧明焜、高耀榔、郭宏德、李俊民、蔡瑛真、梁榮洲、謝志森、許清錫
	王萬坤、陳麗華、彭雲鋒、賴明彥、莊永興、游淑蓮、李松濱、陳昌閔
	黃文郁、劉佳忠、王啟峰、蘇美秀、王毅忠、羅明文、張永杰、陳南佑
	彭廣昭、林俊德、朱欽麟、陳美玲、盧建成、林建杉、顏榮聰、曾華良
	陳光華、林匡正

## 評選委員會

彩色自由題材組	黃顯明、吳文鏡、張萬興、洪秀道、金 露、簡慶南、陳皇權
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	翁庭華、許連松、陳楚泉、巫新騰、陳文嚮、方清池、洪武雄

## 影展日程

收件地址	24144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一樓 台灣攝影學會 盧重光先生 收
收件截止日期	108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四)
評審日期	108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六) 中午十二時起
評審地點	台中市立台中家商(台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)
入選通知	108 年 11 月 19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
頒獎日期、地點	配合 109 年年度會員大會實施

## 第 52 屆台灣影展參加表

彩色自由題材組 作品題名		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 作品題名	
1		1	
2		2	
3		3	
4		4	
5		5	
6		6	
7		7	
8		8	
9		9	
10		10	

國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\$500 元 (本會會員 NT\$400 元)	國	
內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外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\$40 元

**註： 郵政劃撥帳號 50272055台灣攝影學會 (郵政劃撥或匯款存根自行保存)**

作者姓名: \_\_\_\_\_ 手機: \_\_\_\_\_ 地址: \_\_\_\_\_ 所  
 屬活動中心 : \_\_\_\_\_ 會員編號: \_\_\_\_\_

TO: 241-44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一樓  
 台灣攝影學會  
 影展主席 盧重光 先生 收 <寄件用>

TO : 地址:  
 姓名:  
 手機 <退件用>

**註:貼作品背後表格**

組別:	組別:
題名:	題名:
姓名:	姓名:
電話:	電話:
地址:	地址:
拍攝地點:	拍攝地點:
活動中心:	活動中心:
作品編號: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勿填)</span>	作品編號: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勿填)</span>